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紙本申請案件機動抽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財政部全面恢復沖退稅後，紙本申請案件可能激增而加重海關人工審核之負擔，且為紓解擴大實施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所累積之未結紙本申請案件，爰關務署臺北關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以北普松字第一〇二一〇〇八一二九號函訂定本作業要點。按沖退稅紙本申請案件係以逐案實質審查為原則，抽審作業屬該等案件完全採行電子化作業前之過渡性措施。

依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合作外銷廠商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應由原供應廠商出具同意書，或於出口報單或沖退稅申請書上蓋章證明表示同意。但以電子方式申請者，廠商應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表示同意。前項應出具沖退原料稅同意書之廠商如已停業，並有原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或稅捐機關出具之停業屬實文件者，得僅由該申請廠商具結辦理沖退稅。」，依上開規定，合作外銷案件必需檢附並出具相關同意書。為期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更臻完整明確，爰於第六點第一款增列前揭規定。